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。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、推动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；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50 元/股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是合理的、可行的。

综上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钱南恺、万光彩、周蕾

2021 年 1 月 20 日